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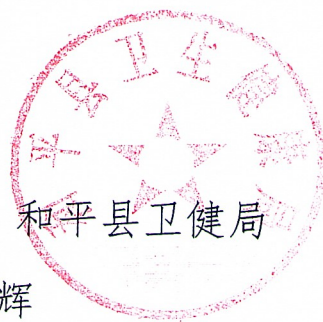
(和平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法)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卫健局

填报人姓名：谢春辉

联系电话：0762-5671038

填报日期：2024. 4. 10



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为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》（粤人口计生委[2009]21 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2024 年 9 月 14 日已拨付 2023 年 10 月-12 月和平县特别扶助奖扶金：1.1 万元，2025 年 1 月 21 日拨付 2024 年 1 月-3 月和平县特别扶助奖扶金：5.244 万元，2025 年 1 月 21 日拨付 2024 年 1 月-3 月和平县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奖扶金：6.096 万元，此项资金发放到位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：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，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，生活上得到帮助，更好地提现社会公平。

2.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：按照上级精神，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、登记、核实、确认、录入系统，申拨扶助金。

三、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

此项资金已拨付和平县 2023.10-2024.3 月特别扶助对象 30 人，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子女死亡类每人每月 800 元，子女伤残类 500 元，按每季度发放。已拨付和平县

2024.1-3 月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 77 人，每人每月一级 520 元，二级 390 元，三级 260 元。资金县财政监管，县卫生健康局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和平支行通过工“一卡通”渠道发放到对象本人，并通过上门、短信群发多种渠道告知对象。

四、决策及实施过程自评分析情况

为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》（粤人口计生委[2009]21 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女性年满 49 周岁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申请，乡镇收到申请并到派出所核实，审核无误后并公示 7 天，无人举报后，报送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审批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，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21.10 分，绩效效益 4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 81.10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良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：核实该项政策是否落实到位，奖励金是否发放到对象手中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：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由局家庭发展股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、考核和各项日常管理工作。二是广泛宣传政策，通过各种会议培训

对镇、村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讲解，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政策。三是做好相关人群摸底、登记、核查确认和申报录入。四是规范管理，督查考核。五是实施效果良好，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：目标完成的项目个数107人，绩效指标完成81.10%以上的项目占比。

(三)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指标数偏大，按实际发放数，此项资金已发放到位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县财政资金发放不够及时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建议及时发放该项资金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加强基层入户走访，做到及时上报，杜绝漏报、错报和延迟上报，确保及时发放率。